广州市南沙区建筑行业协

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建筑行业技术人才资源，确保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公平、公正、诚实、廉洁、适用可行，结合我区实际，广州市南沙区建筑行业协会（下称本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管理，主要是专家资格和专家工作的管理。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优选，协会聘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协会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设立专家库，主要负责专家库的专家资格审定和管理工作。入库后的专家按技能和专业归类，参加专家委组织的系列活动，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本协会进行各类专项检查、评优评奖等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施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质量技术服务。

1. 专家的入库审定程序

第四条 专家库按专业分类配备专家，并建立花名册，实行内部注册，颁奖，除名制度和进行事务性管理。

第五条 建立专家库，凡加入本协会成为会员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均可向专家委推荐人才。专家入库的资格和条件：

（一）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具有执业资格。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企业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退休人员不超过70周岁。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守法纪，秉公处事。

（三）有一定的实务经历，有厚实的专业能力。

（四）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中级技术职务资格的关键岗位人员（部分专业因情况特殊经批准可适当放宽）。

（五）学历、专业、实务经历、技术职称、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

（六）积极参加专家委和评优评奖小组组织的各项活动，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

（七）热心本协会工作，及时认真完成本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作认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不良记录。

（八）思想解放，热心向企业传授好的经验和知识，积极向协会提出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乐于辅导和培养年轻技术骨干。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资格审定程序：

（一）申报方式及资料

1.方式：

1. 个人报名;
2. 单位推荐（单位推荐需得到个人同意）。

2.以上两种申报方式均由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按申报要求和规定提供以下资料证明：

1. 南沙区建筑行业协会专家申报表（并提供电子文档）。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寸彩色证件照3张。
3. 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个人报名无需盖公章（需本人签字）。

单位推荐报名的以上资料复印件应送专家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所在单位应对专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

（二）审定流程

申报人员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在限定期限内将纸质资料邮寄或自行送至本协会，电子版资料发送至协会邮箱。协会秘书处收集汇总资料后统一交由专家委审核，结果将在本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无异议后颁发专家证书。

第三章 专家的解聘

第八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家委可审定撤销其专家资格，予以除名解聘: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
2. 严重违背学术职业道德的，在执行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并与有关人员串通勾结，向有关部门提出虚假结论的。
3. 违背组织原则，假借本协会或本协会专家委的名义开展工作。
4. 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正常活动。
5. 凡被取消专家资格的要记录在案，终身不再聘为专家库专家。
6.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体能不能胜任专家工作。
7. 工作中受贿，不秉公办事。

第四章 入库专家的权力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的权力：

1. 可向本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或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2. 获得本协会的会刊，取得本协会提供的有关信息。
3. 受邀参加专家委承担咨询、评审、鉴定工作时若有收入来源的，可取得相应的酬劳。
4. 参加技术交流咨询及评审等活动。
5. 可优先获得有关标准、信息及技术资料。
6.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承担的义务：

1. 在咨询、评审、鉴定等工作中不得收受其他各方的报酬、物品或礼金。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协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自觉配合并参加专家委组织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
4. 向专家委提供相关的科技信息，对本协会工作提出真实可靠的建议和意见。
5. 不徇私情，独立、负责、公平、公正完成专家委交办的咨询、评审、鉴定工作。
6. 未经授权，不得以本协会专家委的名义组织或开展任何活动。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结果、结论引起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专家委及评优评奖小组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交流学习活动，专家应积极参加。

第十二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本协会组织的各种评优、评奖、评估，鉴定、认定、培训等一系列活动需使用专家，统一在专家委和专家库中摇号抽取，不得以个人名义指定专家。

第十三条 非会员单位或有关部门人员加入专家库，由本协会根据需要发出邀请和聘请，并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专家工作的管理，按照聘任的资格，实行随机抽选的办法并实行回避制度。如抽出的专家不能参加活动的，需补充专家满足需求。

第十五条 关于专家证书的管理：

1. 专家证持有人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协会的行规行约，恪尽职守。
2. 专家证是专家开展本协会工作的依据，本协会专家委根据专家的工作表现，每三年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超出有效期自动失效。
3. 专家证若有遗失，需本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推荐单位证明再补发新的证书。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日起实施。